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8026425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擬定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」、「擬定臺中市神岡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」、「擬定臺中市潭子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」及「擬定臺中市大雅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8年11月1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。
- 二、本府108年8月16日府授都計字第108019211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豐原區、大雅區、神岡區及潭子區公所公告欄（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豐原區、大雅區、神岡區、潭子區公所供各界閱覽）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計畫圖（比例尺1/1000）各1份。

市長 盧秀燕